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77號

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智聖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46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智聖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智聖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亦為刑法第51條第5款前段、第7款所明定。復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此觀刑法第41條第1項本文、第42條第3項本文即明。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分別確定在案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是檢察官以本

01 院為如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受刑  
02 人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後認聲請為正當，爰依上開說明，  
03 審酌各別刑罰規範之目的、輕重罪間之刑罰體系平衡、受刑  
04 人之犯罪傾向、犯罪態樣(相同)、各犯罪行為間之關聯性、  
05 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  
06 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刑罰之一般預防功能、矯正受刑人與預  
07 防再犯之必要性，及社會對特定犯罪處罰之期待等因素  
08 (按：經本院函詢，受刑人未表示意見)，定其應執行之刑，  
09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1 第7款、第41條第1項本文、第42條第3項本文，裁定如主  
12 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4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昱維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17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趙雨柔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0 附表

21

編 號	1	2	3
罪 名	不能安全駕駛致 交通危險罪	不能安全駕駛致 交通危險罪	不能安全駕駛致 交通危險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併 科罰金新臺幣20, 000元	有期徒刑6月，併 科罰金新臺幣90, 000元	有期徒刑6月，併 科罰金新臺幣12 0,000元
犯罪日期	113年1月19日	113年2月21日	113年5月29日
偵查（自 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東地檢113年度 偵字第515號	臺東地檢113年度 偵字第969號	臺東地檢113年度 偵字第2537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案號	113年度東交簡字第128號	113年度交簡字第6號	113年度交簡字第30號
	判決日期	113年5月2日	113年4月11日	113年8月12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
	案號	113年度東交簡字第128號	113年度交簡字第6號	113年度交簡字第3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5月29日	113年5月30日	113年9月1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臺東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190號	臺東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198號	臺東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075號	
	編號1、2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25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0萬元，未執行。		未執行	